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4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由于与大股东之间沟通有误，原公告中的日期有如下错误：一是原公告中富安公司增持时间为“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1年7月6日”，实际应为“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6日”；二是原公告中富安公司“截至2011年6月27日”的持股情况，实际应为“截至2011年6月24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困扰，本公司深表歉意。现将更正后的公告披露如下：

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该公司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95,031股，占总股本的1.50%。具体买卖情况如下表所示：

	买 入		卖 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1年6月	12,207,185	16.73-17.65	—	—
2011年7月	4,187,846	17.15-18.69	—	—

相关情况参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11年6月24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2,686,2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322,7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544股。本次增持后，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9,081,2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717,7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544股。

富安公司表示，其本次增持的目的是看好中国宝安的发展前景，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同时，富安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为富安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富安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